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及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其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各方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18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8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出席資格、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原定於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的期間將延長，於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8年2月13日下午4時正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委託書」)將作為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持續適用之有效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尚未交回該委託書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最遲須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該回條」)將作為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持續適用之有效回條。交回該回條的截止日期將由2018年2月23日順延至2018年3月8日。尚未交回該回條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上述日期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回條，該回條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